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文件

未来院发〔2024〕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修读及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及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学院2024年第1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2024年8月30日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及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培养面向未来的拔尖创新杰出人才，鼓励本科生通过基于项目的学习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团队协作意识，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和特色实践课（项目），依据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及认定工作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校本教务〔2024〕2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质量的若干意见》（哈工大外〔202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校本教务〔2024〕18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校读书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爱好，参加各种创新创业实践性等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经审核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授予创新创业学分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署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四条 未来技术学院学生本科期间必须修满5个创新创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第五条 若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超出5学分，超出部分可以

冲抵培养方案中相关选修课的学分，原则上累计冲抵不得超过4学分；也可冲抵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冲抵学分不设限制。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评定类别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院要求修满的5个创新创业学分中，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创新创业课等。学生按要求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通过考核，可获得课程规定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大一年度项目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竞赛、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科研成果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修读与认定参考标准

学生按要求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通过考核后，即可获得该课程所规定的学分。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根据活动成效认定学分，具体认定标准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参加大一年度项目计划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分标准参考表1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表1 大一年度项目计划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参考标准

| 序号 | 项目实施情况 | 团队负责人 | 其他主要成员 (前五名) |
|----|-------------------|-------|-----------------|
| 1 | 项目入选全国“大创年会”交流并获奖 | 4 | 3 |
| 2 | 项目入选全国“大创年会”交流 | 3 | 2 |
| 3 | 结题并获校一等奖 | 2 | 1.5 |
| 4 | 结题并获校二等奖 | 1.5 | 1 |

| 序号 | 项目实施情况 | 团队负责人 | 其他主要成员 (前五名) |
|----|--------|-------|-----------------|
| 5 | 结题 | 1 | 0.5 |

注：(1) 项目获奖与结题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不累计，按最高分认定；(2) 入选年会交流但不参会的视同放弃入选。

(二) 代表我校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并获国家级奖项，团队核心成员(前5名)中的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可直接获得未来技术学院毕业要求的5个创新学分。

(三) 学生参加其他学生竞赛，根据获奖情况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根据竞赛级别、影响力和获奖难度，参考表2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表2 大学生竞赛获奖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参考标准

| 序号 | 竞赛获奖情况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主要成员 (前五名) |
|----|------------------|-------|-----------------|
| 1 |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 4 | 3 |
| 2 | 国家二等奖、省部一等奖 | 3 | 2 |
| 3 | 国家三等奖、省部二等奖、校一等奖 | 2 | 1.5 |
| 4 | 校二等奖、院系一等奖 | 1.5 | 1 |

国际级竞赛按照国家级竞赛标准计算，个人竞赛按照团队负责人标准计算

注1：(1)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认定学分，不累计计分；(2) 未列入学校认定的由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组织的有关竞赛，如有利于学生发展，可由团队或个人向学院申请根据竞赛水平及获奖难度进行认定；(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特等奖(O奖)按一等奖加分，提名特等奖(F奖)按二等奖加分，一等奖(M奖)按三等奖加分，其他等级不认定。

(四) 学生发表论文可根据期刊级别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结合学科特点、论文的研究水平及创新程度, 参考表 3 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表 3 学生发表论文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参考标准

| 序号 |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第 1 作者 | 第 2-4 作者 |
|----|-------------------------|--------|-----------|
| 1 | SCI、SSCI、CSSCI、A&HCI 论文 | 5 | 4/3/2 |
| 2 | CSCD、EI、ISTP、CPCI 论文 | 4 | 3/2/1.5 |
| 3 | 其它核心以上期刊论文、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 3 | 2/1.5/1 |
| 4 | 其他学术期刊论文、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 2 | 1.5/1/0.5 |

注: (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含录用), 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3) 期刊和会议水平根据各院系公布研究生发表论文相关规定确定。

(五) 学生申请专利, 授权时间以证书为准, 专利权人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参考表 4 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表 4 学生申请专利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参考标准

| 序号 | 申请专利情况 | 第 1 发明人 | 第 2-4 发明人 |
|----|----------|---------|-----------|
| 1 | 发明专利授权 | 4 | 3/2/1.5 |
| 2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3 | 2/1.5/1 |
| 3 | 获得软件著作权 | 2 | 1.5/1/0.5 |
| 4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1.5 | 1/0.5/- |

注: 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六)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 包括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科技创业奖的获得者, 进入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孵化器的学生科技

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科技
企业创办人，经省级相关部门鉴定具有应用价值并产生经济社会
效益的技术成果，向社会转让、出售，产生较大效益的软科学成
果，其它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根据实践成效参考表 5 认定
创新创业学分。

表 5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参考标准

| 序号 | 创业实践活动 | 法定代表人 /第一股东/ 团队负责人 | 一般股东/ 团队主要 成员 |
|----|---|--------------------------|---------------------|
| 1 | 注册科技型企业并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 4 | 3 |
| | 注册公司并运营 1 年以上且营业额不少于 100 万元/年 | | |
| 2 | 注册科技型企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孵化 | 3 | 2 |
| | 注册公司并运营 1 年以上且营业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 | | |
| 3 | 组织创业团队参与大学生创业园组织的创业训练营培训 活动并完成全周期的实训环节 | 2 | 1.5 |
| 4 | 完成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不少于 5 万 元） | 1.5 | 1 |
| | 实现科技成果对外转让、租赁或授权使用（不少于 5 万 元） | | |

注：（1）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创业，开展创新驱动型创业；（2）注册公司的应是公司创始人或列入股东名册；（3）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需提供团队或个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及到账证明；（4）完成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实训环节是指完成基地开展的包括培训、路演、竞赛、活动等一系列内容。

（七）国际交流类

国际交流活动包括：出国（境）交流项目、国际暑期学校、
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外语口头报告。参考表 6 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表 6 国际交流学分评分标准

| 序号 | 国际交流活动 | 学分 |
|----|------------------|----|
| 1 |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 | 1 |
| 2 | 参加国际暑期学校 | 1 |
| 3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外语口头报告 | 1 |

注：（1）参加非哈工大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需出示对方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2）国际暑期学校；包括但不限于哈工大未来技术举办的国际暑期学校；（3）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参会并作口头报告即可获得此项学分，同一篇论文可同时获得发表会议论文学分；（4）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的国际交流学分不超过 1 学分。

（八）科研成果类

本科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奖励的可单独提交学分认定申请，一事一议。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与认定

1. 学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如课程修读成绩、相关报告，以及获奖证书、比赛照片、颁奖照片、成果展示照片及其电子版证明材料等），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根据学院工作的具体安排，每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大四春季学期完成毕业条件审核。学生须按学院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材料提交。

2.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积分。

3. 学院成立工作小组或专家组对相关成果进行鉴定和评估，指定专人依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并存档，如

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考试违纪、学术诚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创新学分评定与认定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科生。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